

日本重建農業補貼制度之概要

陳建宏

前言

農業具有國民糧食的安定供給，地域社會活力的維持，國土及自然環境的保全等多面性機能，對於經濟社會的均衡發展，實現豐富的國民生活，有重要之貢獻。但近年隨著消費流通結構變化，日本國產農產物已無法滿足外食產業、流通業界之需要，導致進口農畜產物急速增加。加上農業從業人員朝向高齡化、兼業化的方向發展，致使核心農家減少，廢耕地增加，進而突顯流通效率化的重要性。在此情況之下，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05 年制定「重建強大的農業補助金制度」。茲將其內容概要說明如下：

「重建強大的農業補助金制度」政策之目的與目標

政策目的	政策目標
1. 強化產地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實情之需要，確保生產量。2. 提升生產力。3. 提升品質。4. 強化農畜產業環保。5. 確保農業機械化的安全相關事宜。6. 確保優良種苗。7. 在進口農產品急增之下，恢復國產農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2. 強化經營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核心農民的培育及確保。2. 促進核心農家的農田能夠集中利用。3. 新進農業人員之培育及確保。4. 確立農山漁村能夠成為男女共同參與計畫的社會架構。5. 促進活用高齡農業者的能力。
3. 食品流通的合理化以及促進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立安全、安心且有效率的市場流通體系，促進批發市場的重整。2. 促進出口之環境整建。

「重建強大的農業補助金制度」的主要內容

一、主要內容

1. 強化產地競爭力

(1) 內容：為確保農產品產量，宜依實情之需，朝提高生產力，提高品質，支

援各種設施及機械等方面努力，以期能確立高品質農畜產物之供給體制。

- (2) 補貼率：都道府縣之補貼率為定額（對於事業所實施的主體而言，補貼率為事業費之 1/2 以內）。
- (3) 事業獲得補貼的條件：
 - a. 受益農家及事業參加者，原則上須 5 戶以上。
 - b. 符合成果目標之基準。
 - c. 符合生產局長等相關單位及其首長所定之面積要件等條件。
 - d. 若屬共同利用設施之整建事業，原則上，總事業經費須 5 千萬日元以上。
 - e. 設施整建所產生之效益，須具有能力償還所有借貸費用。

2. 強化經營力

- (1) 內容：
 - a. 支援認定農業者¹之培育、確保，集落營農之組織化、法人化，核心農家之農地利用集中等相關業務，以及各種生產、加工、流通、販賣設施、土地基盤等之整建。
 - b. 支援集落營農組織化、法人化之農地利用調整，並防止閒置農地的發生，努力消除閒置農地等。
- (2) 補貼率：都道府縣之補貼率為定額（對於事業實施主體而言，補貼率為事業費之 1/2 以內）。
- (3) 事業獲得補貼的條件：
 - a. 符合成果目標之基準。
 - b. 以成本效益分析方式，計算適當之投資金額，投資效率須達 1.0 以上。

3. 食品流通的合理化以及促進出口

- (1) 內容：支援批發市場品質管理高度化相關設施，以及重整批發市場所必要之設施整建。
- (2) 補貼率：都道府縣之補貼率為定額（對於事業所實施的主體而言，補貼率為事業費之 4/10 以內）。
- (3) 事業獲得補貼的條件：
 - a. 符合成果目標之基準。
 - b. 符合生產局長等相關單位及其首長所定之要件。
 - c. 設施整建所產生之效益，須具有能力償還所有借貸費用。

二、事業所實施的主體

都道府縣，市町村，核心農家培育總合支援協議會，農業人員所組織之團體，民間團體等。

三、事業實施期間

¹ 日本所稱「農業認定者」的涵義，與我國所稱之「專業農」類似，惟前者有明確的規範。

2005 年至 2009 年。

四、經費預算

2006 年預算金額：40,506 百萬日元。

五、事業實施之流程

重建農業事業實施之流程如下頁圖所示。

「重建農業補助金制度」之主要措施

事業所實施的主體，為整建農業，對於有關各地區的（1）強化產地競爭力。（2）培育及確保核心農家以及核心農家之農地利用集中化等有關地區農業結構改造。（3）安全、安心且有效率之流通體系的建立等課題之解決，應訂定並選擇可達成的目標。為達成目標，在必要時，都道府縣得單獨制定符合該地域需求的事業內容。有關解決上述地域問題之主要措施如下：

一、強化產地競爭力

推展事業：

（1）強化產地競爭力的總合措施

包括：擴大土地利用型作物、旱作、地區特產物、果樹、蔬菜、花卉等農產品銷路，重新規劃環境保全、甜味資源作物、澱粉原料、芋類產地，及強化畜產生產基礎、增產飼料、改良及增產家畜、研發畜產新技術及整建食肉等流通體制；增產耕種作物活用型飼料、培育多角化農作業機械操作員等。

（2）推展進口急增類之農產品（包括進口量急增之各種蔬菜、藺草、藺草蓆等）產地結構改革。

（3）促進飼料生產基盤之靈活運用。

整建事業：

（1）耕種類作物小規模土地基盤之整建

* 圃場之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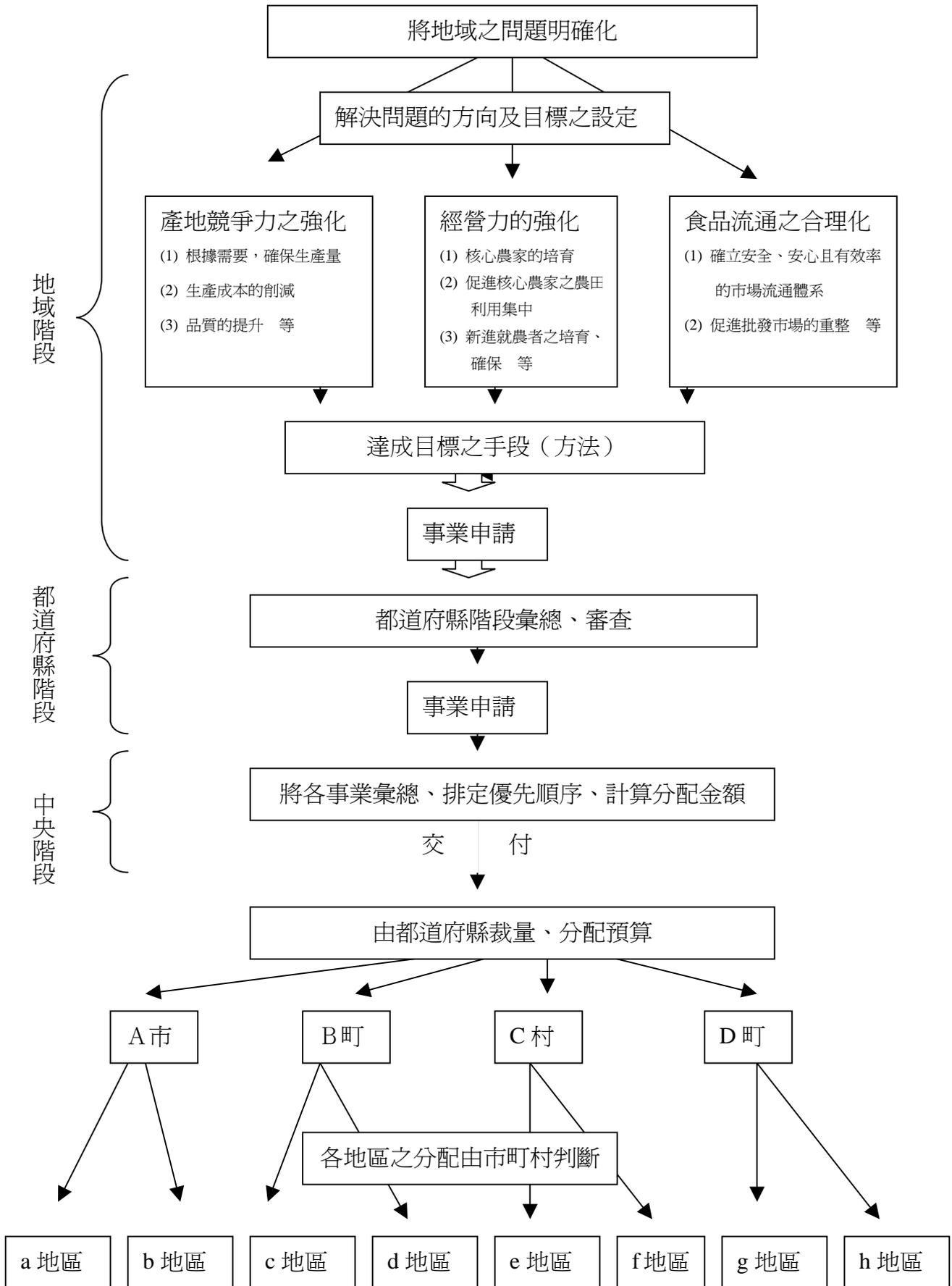
* 園地之改良

* 農道之整建

* 改種或高接優良品種等

* 暗渠之施工

* 土壤改良



- (2) 種植飼料作物以及家畜放牧等條件之整建
 - * 種植飼料作物條件之整建
 - * 放牧利用條件之整建
 - * 種植水田飼料作物條件之整建
- (3) 飼料生產基盤條件之整建
 - * 草地之整建改良
 - * 野草地再生之改良
 - * 野草地之整建
 - * 放牧用林地之整備
 - * 進行上述相關設施之整體性重建
 - * 土地利用流暢化
- (4) 耕種作物共同利用設施整建
 - * 共同育苗設施之整建
 - * 乾燥調製設施之整建
 - * 穀類乾燥調製儲藏設施之整建
 - *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之整建
 - * 產地管理設施之整建
 - * 農業用土等供給設施之整建
 - * 農作物被害防止設施之整建
 - * 農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整建
 - * 生產技術高度化設施之整建
 - * 種子種苗生產相關設施之整建
 - * 有機物處理、利用設施之整建
- (5) 畜產物共同利用設施之整建
 - * 畜產物處理加工設施之整建
 - * 家畜市場設施之整建
 - * 家畜飼養管理設施之整建
 - * 畜產新進人員研修設施之整建
 - * 飼料作物相關設施之整建
 - * 家畜改良增產相關設施
 - * 離農且無後繼者之農地經營設施的整建
- (6) 共同利用機械之整建
- (7) 附屬事業相關設施之整建：為使以上整建事業能有效且順利推展，宜對相關活動進行必要之調整及技術指導等。

二、強化經營力

1. 積極培育認定農業者等核心農家 推展事業：

(1) 支援核心農家順利取得經營資源

在「都道府縣培育核心農家綜合支援協議會」下，設置「農業重建委員會」，為使經營困難的農業者擁有優良的農地和設施等經營資源能有效利用，對於該農業者的經營重建，或經營資源之整理與繼承等，給予支援。而都道府縣在「都道府縣培育核心農家綜合支援協議會」的指導以及監督下，當該協議會進行上述支援時，辦理聯絡及協調工作等相關事宜。

(2) 積極辦理防止農藥擴散相關事宜

- * 推廣防止農藥擴散技術相關事宜
- * 資訊收集活動之實施
- * 研習會之召開

整建事業：

(1) 經營結構對策

a. 經營結構設施等之整建

為使有效率且安定的農業經營，能成為地區農業結構的重心，有必要實施認定農業者等核心農家的培育及確保，促進核心農家之農地利用，以及將生產設施、加工設施、流通販賣設施、土地基盤等予以整建，以加速地域農業結構改革。

b. 經營結構及其附屬事業相關設施之整建

為使「經營結構等之整建」能有效且順利推展，有必要進行調整活動內容並予以妥善指導與管理，努力學習新知識與新科技，以及經由設施等之整建，以達成成果目標。

(2) 支援新的農企業經營者

a. 支援農企業設施等之整建

以實現認定農業者等之經營多角化以及農畜產物高附加價值化為經營發展的目標。因此，有必要實施以促進農業生產為中心之加工、流通、銷售、交流等農業企業必要之生產設施、加工設施、流通銷售設施以及土地基盤等之整建。

b. 支援農企業相關設施所屬之附屬事業的整建

為使「支援農企業設施等之整建」能有效且順利推展，需進行必要的新市場開拓，實踐知識、技術的學習活動等。

(3) 支援培育並且確保集落農業的應急措施

- * 訂定農業用機械的整理及合理化計畫
- * 農業用機械的檢查及處理

- * 中古農業用機械的收購與租賃
- * 引進高生產力的新農業用機械
- * 小型的基礎設施或簡易型設施之整建

2. 促進核心農家農田能夠集中利用

推展事業：

(1) 集落農地利用之調整

- * 召開企畫研討會
- * 實施優良事例、活動事例等之調查
- * 召開優良事例介紹、研究會
- * 製作、分發優良事例集
- * 辦理農業委員會指導活動相關事宜
- * 實施推廣活動
- * 辦理經由集落協議會決議的相關活動
- * 實施稅制指導、諮商活動
- * 辦理活動調整相關事宜

(2) 支援特定法人農地利用調整的應急措施

- * 召開企劃研討會
- * 實施優良事例的調查
- * 製作、分發優良事例集
- * 辦理農業委員會指導活動相關事宜
- * 辦理特定法人意見調查
- * 進行農地相關事宜的調查
- * 提供相關資訊
- * 召開聯合說明會
- * 辦理農地利用調整相關之活動

(3) 支援確保優良農地之對策

- a. 辦理消滅閒置農地相關事宜
 - * 推展農地有效率利用
 - * 辦理農地有效利用相關活動
- b. 對於優良農地有效利用者提供新技術等支援

(4) 強化合作推展體制之整建

- * 召開強化合作推展協議會
- * 召開資訊共有化研討會
- * 召開其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

*農地等相關資訊的交換

整建事業：

(1) 確立水田農業經營結構的緊急對策

a. 重整水田農業結構等之整建

為促進稻米政策改革，實現理想的生產結構，對於核心農家之農地能夠集中利用，部份訂定高生產目標，並對其所需之機械及設施整建等，給予必要的支援。

b. 改革水田農業結構相關設施所屬附屬事業之整建

為使改革水田農業結構相關設施之整建能有效且順利推展，宜對相關活動進行必要之調整，及辦理學習新知識、新科技等活動。

3. 新進農業人員之培育及確保

整建事業：

(1) 農業研習教育、農業綜合支援中心等設施之整建

a. 研習教育基礎設施

*研習教育場所、住宿場所等設施

*農業生產實習、食品加工實習等設施

*新技術、環保型農業研習設施

*公開講座、體驗交流等設施

*離職者等職業訓練用之研習設施及機械

*調查研究或實驗用設施及機械材料

b. 加強現地指導

*以農業者為對象之研習教育設施

*以新進農業人員為對象之研習教育設施

c. 符合上述法規之相關措施

(2) 農業研習教育、農業綜合支援中心所屬附屬事業之整建

為使「農業研習教育、農業綜合支援中心之整建」有效且順利推展，宜對相關活動進行必要的調查，辦理學習新知識、新技術等活動，及資訊之收集等。

三、食品流通的合理化以及促進出口

批發市場設施建，包括中央批發市場設施整建、重整批發市場設施、批發市場活性化等事業，以及地方市場設施之整建。

整建事業：

(1) 賣場設施

- a. 對於大賣場的溫度管理機制，進行改良、改造、或整建。
- b. 上述設施除外的改良、改造、取得或整建。
- (2) 儲藏、保管設施(應朝向強化相關設施的功能方面努力)
- (3) 停車設施
- (4) 場內地面鋪設
- (5) 運搬設施(應朝向強化相關設施的功能方面努力)
- (6) 衛生設施(應朝向強化相關設施的功能方面努力)
- (7) 肉類相關設施(應朝向強化相關設施的功能方面努力)
- (8) 資訊處理設施
- (9) 市場管理中心
- (10) 防災設施
- (11) 加工處理高度化設施
- (12) 與綜合食品中心功能相關之附屬設施
- (13) 附屬設施
- (14) 與(1)至(13)內容類似的設施
- (15) 共同集貨、發貨設施

結語

依「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所制定的「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所示，農產品的生產宜朝多樣化、高品質化方向發展，以期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地域農業的發展，應以培育並且確保核心農家的農業經營能夠安定且高效率化為努力方向，以期能擔當地域農業發展的重責；此外，建立安心、安定且有效率的市場流通體制亦屬重要課題。因此，藉由重建農業補貼制度之實施，宜將地域農業的每一環節，自生產經營至流通，有關提升農畜產品的高品質化、高附加價值化、低成本化等相關事宜；培育認定農業者等核心農家並確保其之發展；促進核心農家所持有的農地能夠集中利用；與食品流通有關的效率化及合理化等相關政策，給予整體性的支援，以期能重建強而有力的農業。

參考文獻

http://www.maff.go.jp/soshiki/nousan/seisantaishaku/koufukin_6.pdf

http://www.maff.go.jp/soshiki/nousan/seisantaishaku/koufukin_7.pdf

http://www.sanoukai.jp/keiei_gaiyou01_01.html

<http://www.pref.ibaraki.jp/bukyoku/sogo/kennan/nosei/koufukin.htm>